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待及緊隨本公司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滙嘉 開曼羣島律師事務所

Suite 1501-1507,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284 4566 F 852 2284 4560 www.walkersglobal.com

Cayman Islands Lawyers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名稱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
本公司成立宗旨	1
股東責任	1
本公司股本	2

組織章程細則

表A	3
釋義	3
序首	7
股本	7
發行股份	7
股份權利	8
權利的變更	8
股票	9
碎股	10
留置權	10
催繳股款	11
沒收股份	12
股份轉讓	13
股份傳轉	14
未能聯絡的股東	15
更改股本	16
贖回、購買及交回自身股份	17
股東名冊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記錄日	18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通告	2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1
股東投票	22
受委代表	24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25
股東書面決議案	26
董事	26
替任董事	27
執行董事	28
董事退任	28
董事袍金及開支	29
董事權益	29
董事權力及職責	33
董事借貸權力	35
印章	35
喪失董事資格	36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36
董事會議事程序.....	37
股息.....	39
賬目及審核.....	44
儲備資本化.....	46
股份溢價賬.....	47
儲備.....	47
認購權儲備.....	48
通告.....	50
彌償保證.....	51
不承認信託.....	52
清盤.....	5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54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待及緊隨本公司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開展按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規定的法律不禁止的行為。
4. 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訂明，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5.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需的權力。
6. 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惟須在按公司法(經修訂)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分，及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的股本，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本公司上文所述權力的規限下。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待及緊隨本公司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表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A所載或併入的法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列細則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細則」指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合夥人或其他國際認可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名冊分冊」指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類別股東名冊分冊；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指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內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指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名**」指隨附或合邏輯地伴隨某一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於該電子通訊簽署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的董事；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

- (a)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或

- (b) 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繳足」指繳足所發行股份之面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設立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備存的未被董事指定為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且於各情況下指在香港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的報章；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須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如有使用)(包括證券印章或其任何摹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此處所指的所有「股份」均按文意需要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謹此說明，本細則內的「股份」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訂購組織章程大綱的每名待登記入認購人名冊的認購人；

「簽署」指簽名或以機械方式隨附的簽名；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

- (a)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通告已按本細則正式發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或

- (b) 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年」指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

(a)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b) 僅提及陽性的詞彙包含陰性的含義；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僅包括公司、協會或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d) 「可」應詮釋為許可，「須」應詮釋為必須；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有關文件被簽署的提述包括文件被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簽署，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以其他可重新獲取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g) 對「元」或\$的提述，指港元；

(h) 對法定成文法則的提述，須包括當時生效的法定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提述；

3. 受前兩條細則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若不與主旨或文意沖突，則具有與本細則內詞彙相同的涵義。

序首

4. 本公司的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的地址。本公司可不時增加設立及保持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股本

5.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6. 在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當時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控制，董事可：
 - (a) 按其不時釐定的形式、條款、所附權利及所受限制下向有關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及
 - (b) 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發行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並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適量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7.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8. 本公司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權證作出的任何財務援助，僅可按照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10.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股份權利

11.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已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本公司或經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若並無任何有關釐定或並無有關彼等的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眼，若股本資本包括不同類別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帶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眼。

權利的變更

12. 無論何時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僅可在不少於相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透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修訂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若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未能獲上述法定人數持有人出席，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其所持有該類每股股份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類或多類股份作為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處理，倘董事認為所有該類別股份將受到正考慮的建議的相同影響，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作為單獨類別股份處理。

13.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賦予任何類別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由於(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具有優先權利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修訂或廢除。

股票

14.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而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上或列印其上，或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署，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5. (a)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在本細則規定下應被視為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的送達人，惟與轉讓股份有關時，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6.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以上該等類別股份的股票。
17.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18. (a)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如有)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倘股票乃就已轉讓股份發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

(b)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

19.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丢失、偷竊或損毀，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惟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的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碎股

20. 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碎股，而倘碎股已發行，應按相應比例(計算到董事釐定之小數點後位數)承擔義務(無論是關於任何未繳股款、出資、催繳或其他)、限制、優惠、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與參與權)及該類別完整股份其他屬性的限制。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所有部分已繳款股份就其已催繳或於指定日期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目前是否應付)擁有第一留置權或抵押權，並對於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部分繳款股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或其財產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留置權及抵押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受本條細則約束。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與該股份相關的所有應派付款項。一般而言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可在任何時間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條細則的約束。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或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就說明並要求支付該留置權所涉及的到期應付款項所需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日期起計14個淨日的限期已屆滿，並且除非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股份。

2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家須登記為組成有關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4.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部分款項，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金額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接獲不少於14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的情況下)按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催繳款項。
27. 倘若在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所催繳股款未得到支付，則從該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應繳付股款的人士應以每年8%的利率支付該等股款的利息，惟董事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利息的支付。
28. 本細則對聯名持有人的債務及利息支付的規定須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某一固定時間到期應付而並未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因股份款額，或以溢價方式而應付，猶如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29. 在發行部分已付股款的股份時，董事對各股東或特定股份在所催繳股款的數額以及繳付股款的時間等方面可區別對待。

30.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自願預繳，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預付該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支付利息(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1. 就於指定繳付日期部分繳付的股份而言，若股東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即可於未繳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的期間之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可能已累算的任何利息。
32. 通知須指定一個較晚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後14個淨日屆滿時)，要求於該日或該日之前繳付通知中所述的應付款項，通知亦應指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所催繳股份將會被沒收。所沒收者應包括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3. 如上述任何該等通知中的要求未得以履行，則在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項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相關決議案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予以沒收。
34.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沒收股份，且董事可在作出出售或處理之前的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有關沒收。
3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於股份被沒收時有關該股份應由其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股款。但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未繳付股款時，該股東的責任將告終止。
36. 若董事作為聲明人發佈法定書面說明，且有關某股份已於聲明中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則該等法定書面聲明應作為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鑿證據，任何人不得聲稱擁有該等股份。

37. 根據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股份의 出售或處理給予的代價(如有)，且可就獲出售或處理的人士執行股份過戶，而該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無須理會該購回款項的應用(如有)，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有關處理或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8.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到期及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價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份轉讓

39. 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證實及轉讓。任何按通用形式、或按董事所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進行的股份轉讓應視為有效，該轉讓文件應與董事所批准形式或聯交所規定形式相符。所有的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而所有此等轉讓文件應由本公司留存。
40. 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適當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任何股份의 轉讓文件。任何股份의 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且必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通過手簽或簽樣印製(可能為機器列印或其他形式)簽署，倘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人代其通過簽樣印製簽署，則應在此之前向董事會提供該出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士的簽字樣本，並且得到董事確認其合理相信該等簽樣印製與簽字樣本中一致。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視作該股份의 持有人。
41. 董事會有絕對決定權，拒絕對未全額繳清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作出登記，並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42.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의 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已連同與是次股份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就能顯示出讓人有權作轉讓而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股份轉讓文件被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加蓋印章)；
 - (d) 在聯名持有情況下，聯名持有人數量不超過四位；
 - (e) 相關股份無任何使本公司受惠的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應支付的最高款額。
44. 不得向幼年人，或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機構判定屬於或可能為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自身事務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45. 股份轉讓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傳送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佈14日通知後，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次數及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不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更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暫停股份的過戶登記辦理或關閉股東名冊。

股份傳轉

46. 已身故的股份單一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被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一名或多名尚存持有人，或已身故尚存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應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股份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
47. 任何人士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有權被註冊為該股份的一位股東，或如不註冊為該股份股東，可選擇如已身故或破產人士一樣將股份轉讓予他人；但是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如拒絕或暫停身故或破產人士進行在身故或破產前的轉讓般拒絕或暫停該轉讓。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享有其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前，則其無權在本公司會議上行使任何賦予股東的權利。

未能聯絡的股東

49. (a) 在不損及本公司以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至少三次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發出通知及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聯交所允許而又較短的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 (c)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傳讓股份的人士簽署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

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更改股本

5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至決議案中規定之金額，並將股份細分為決議案中規定之類別與款額；
- (b)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轉換為以任何貨幣列值的繳足股款股份；
- (d)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細為款額較小的股份，惟在拆細時，每一拆細後股份繳足及未繳足(若有)款額須等同於原先股份的該等款項，並且該決議案可決定在再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一股以上的該等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的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或
- (e)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獲通過當日尚未領取或同意領取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款額減少其股本額。

5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處理按上條細則合併與拆細股份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需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2. 本公司可憑藉特別決議案，通過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及交回自身股份

53. 依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
- (a) 按照將或須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條款及方式由董事釐定；
 - (b) 按董事釐定及與股東協定的條款及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c) 按公司法授權的方式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支付款項；及
 - (d) 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無代價接受任何股款繳足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退回。
54. 已獲發贖回通知的相關任何股份應無權參與分享該贖回通知中列明贖回日期之後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利潤。
55. 任何股份的贖回或回購應不得視為引起對任何其他股份的贖回或回購。倘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回購可贖回股份，則須限定股份最高價格。若通過招標進行購買，則招標應適用於全體類似股東。
56. 倘擬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發行之條款或與該等股份持有人所達成的協議批准，董事於股份贖回或回購時可以現金或實物付款。

股東名冊

57. 董事須於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場所妥為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股東及對其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其他依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要求的其他詳情。
58. 董事可按照公司法規定，於其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備存或促使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59. 任何備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在正常營業時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98及99條允許的合理限制)開放以供股東免費審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審閱須支付由董事所釐定但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該等股東名冊分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惟須就所複製的每100字或不足100字的部分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收到該等索要副本請求之日起開始在為期10日之內安排發送任何人士所需的任何副本。
60. 本公司可以終止備存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該股東名冊分冊上的所有記錄須轉入本公司備存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總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記錄日

61. 為確定有權收到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獲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於某一規定期間暫停進行登記，在任何情況下，每一年度該等期間不得超過30天(除非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則在該情況下任何年度暫停登記股東名冊的期間最長為60天)。倘股東名冊因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需暫停登記，則應於緊接該等會議之前至少10天暫停登記股東名冊，而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須為暫停登記股東名冊當日。
62. 為代替或區分暫停登記股東名冊，董事可提前釐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就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股東而言，董事可在宣派該等股息的日期之前90天內設定其後日期作為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
63. 倘股東名冊並未據此暫停登記及並未就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設定記錄日期，則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期須為郵寄大會通知日期，而倘為確定有權獲派付股息的股東，則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期為通過宣派該等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當日。本條細則規定的對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確定，應當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64. 除一年中的任何其他會議之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且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只要本公司在成立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無需在成立當年或其後一年舉行該等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6.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的召開亦須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該要求須存入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不再使用該等主要辦事處，則其總部或辦事處。該等書面請求須詳細指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交存書面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的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一間被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而召開，該要求須存入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使用該等主要辦事處，則其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該等書面請求須詳細指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交存書面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的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本的十分之一。如果董事從書面要求交存之日起21天內不正式召集並於緊隨之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申請人或持有彼等所持投票權總數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與董事召開的情況盡可能接近，惟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前述書面請求交存三個月期滿之後召開，及因董事未能召開該等會議而導致申請人發生的全部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賠償。

股東大會通告

67.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在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任何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不少於21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不少於14個淨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內藉通告作出召集。通告應當載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將在會議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在特殊業務(定義見本細則第73條)情況下，該等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當如此載明該等事項，以及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當載明提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的目的。
68.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本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予以下各方：
- (a) 截至該等會議記錄日期，股東名冊載明的每一人士。於聯名持有人情況下，該通告發送給予股東名冊所載的首位聯名持有人即可；
 - (b) 每位該等人士，其股份擁有權因其作為在冊股東的合法個人代表或破產信託人而獲得轉移，而該等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有權收到會議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按照上市規則，該等通告須發送給的該等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69.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少於以上細則所述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同意。

70. 本公司股東大會每則該等通告應合理顯著載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等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71.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該等通知或該等通知未被收悉，在任何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而無效。
72. 倘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在任何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a)宣派及批准股息；(b)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或核數師的任何報告；(c)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休的董事；(d)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委任；(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經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所有股東同意，不得審議任何特別事項，除非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已就該特別事項作出通知。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討論會議事項過程中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76. 倘董事擬就本公司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有關設施，股東可藉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聽取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與大會，以上述方式參與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7.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主席主持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

78. 倘若並無該主席，或倘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指定的開會時間半小時內尚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推舉其中一名股東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79. 經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並且如果該會議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並調整開會地點，但除原會議上未完成討論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均不能討論其他事項。倘若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應如原會議一般至少提前7個淨日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者外，無需就續會或在續會上須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80.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以考慮，亦不會就此作出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投票

8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82. 倘會議主席宣告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或不特定多數通過或否決，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等記錄將作為證明事實的確鑿證據，並無需以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投票數量或比例作證明。
83.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84. 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85.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6.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a)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因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而受保護或接受他人管理該等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作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所舉行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種情況下)隨附發送的任何文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b) 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與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89.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90.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92. 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93. 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委任書或授權書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等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受委代表的文件於其內容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一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途徑所交回以電子簽名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惟須遵守董事不時決定的規定。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途徑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

(在各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接納時視為送達。本細則所述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包括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途徑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交回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94.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在委任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受委代表發出並授權其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作出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代表委任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5. 倘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其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而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96.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97. (a)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b)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

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c)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98.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

99.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在細則第138條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b)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董事會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組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 (d)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e)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就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該等協議提出的損失的申索)。
- (f)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g)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位。
- (h) 倘某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

替任董事

100. 任何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各該等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彼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票數外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替任董事可由其委任人或機構隨時罷免，惟該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為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等替任董事不得僅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該替任董事的酬金應當自委任董事的酬金中支付，比例則由彼等協定。
101.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作為該董事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按照該董事的指示代其投票，倘無該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為委任董事親筆簽署的書面文件，並採用任何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且須在任用或首次任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會議開始前呈送會議主席。

執行董事

10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6、107、108及109條所限，根據細則第102條獲委職位的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董事退任

104. (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b)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99(b)條或第99(c)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10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書，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

的通知書已呈交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書須在七天內送交，而倘有關通知書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派發後提交，則有關通知書須自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派發翌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內送交。

董事袍金及開支

10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10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必需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108.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10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1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所規定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將其自身或其他任何一名董事任命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並投贊成票。

11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1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不得僅因董事於上述情況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而又未能對公司披露其利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11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將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上述通告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等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其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13.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有意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信託收入)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
- (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在該董事知悉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但又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在該主席知悉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但又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權力及職責

114. 在公司法條文、本細則及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就設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沒有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15.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1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不論其是否為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管理有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裁職位、一位或多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任期及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可罷免

其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董事會亦可按類似條款委任彼等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倘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議終止其任期，則任何該等委任須依照事實終止。

117. 董事可委任秘書(及如需要，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並酌情釐定其任期、酬金及條件及權力，董事會亦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
118.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9.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彼等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隨後之三條細則所載條文不得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21.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

12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當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23. 董事可授權任何上述獲轉授人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滙款單、滙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另行簽署(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保留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董事借貸權力

125.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何時借款)，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印章

126.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署的文書應被視為已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

- (b)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倘適用），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喪失董事資格

12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其以向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庭或官方機構頒令指其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並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在未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大致達成協議；
- (e) 根據法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不再擔任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該董事已被送達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取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的現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該董事職位由本公司股東依據細則第99條藉普通決議案解除。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處。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9. 董事可(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就分派業務而開會、休會，並以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秘書或助理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30. 一位董事或多位董事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聽取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委任而該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131. 董事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及惟如此釐定，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則法定人數為兩人，而倘有一名董事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會議的董事應視為有出席該會議。
132.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33. 董事須安排在簿冊或活頁檔案夾中存置會議記錄，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對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4. 倘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須視為已正式召開，儘管全體董事並未實際出席會晤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缺陷。
135.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

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當時簽署的一份決議案可能包括均經過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包括電子簽名)的多份文件。

136. 儘管下述任何情況或與本細則之規限相違背，倘董事會認為一主要股東或一董事於一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又就此釐定該情況為重大，則須按照本細則第129及130條所規限由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處理該事項，而不能如本細則第134及135條准許其他情況般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該事項。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則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137. 儘管下述任何情況或與本細則之規限相違背，秘書或助理秘書之委任或撤職須按照本細則第129及130條所規限由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上述事項，而不能如本細則第134及135條准許其他情況般以書面決議案處理。
138. 即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以下情況下留任董事可繼續任職：
 - (a) 倘董事數量只要減至本細則釐定或規定的最少數量，留任董事可限於增加董事數量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繼續任職；及
 - (b) 不損害本條細則第(a)段前提下，如果董事會不再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則留任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14條繼續管理公司各方面業務，並根據本細則行使所有權力、酌情權及職責，惟該等留任董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委任或促使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致使董事會成員可按細則第99(1)條規定有至少三位或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數目較高者為準)。
139.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出席，則到會董事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40. 在董事的規管下，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倘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出席，則到會成員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41. 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及延遲會議。在董事的規管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投票決定，在票數相同情況下，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2. 董事或委員會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於其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者彼等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其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任職資格。

股息

14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所派付股息涉及的期間部分根據股份的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4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相對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就持有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人士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害負上任何責任，而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
14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50. 在宣派一年後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可將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5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52.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有此決定)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部分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有關現金股息，將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b) (i)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ii)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c)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d)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成員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e)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所有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授出。

賬目及審核

15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4.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5. 在細則第156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及於交付或送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交至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的登記地址，並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6.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5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將視為符合本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本細則第155條所指的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指的文件或符合本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158. (a)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於該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60.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另行決定的方式釐定。
161. 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如為個人)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如為個人)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62.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掌握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
163.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編製，而倘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是否信納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儲備資本化

164. 依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資本化各儲備賬戶貸方金額(包括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不論其是否可用於派付；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撥付擬資本化的該等款項(不論繳足與否)，並代表該等股東將其用於：

- (i) 繳足當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中未交付的款項(若有)，或

- (ii) 繳足等額面值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並且配發該等股份或股債權證，按比例計入股東(或依據彼等指定)繳足股份或證券(以不同方式不同比例)，惟不可用於派發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及未分配溢利，就本條細則而言，只能用於支付擬配發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計入繳足款項；

- (c) 作出其任何認為適當的安排解決資本化儲備派付產生的困難，且尤其不限制董事會認為適當方法處理可派付零碎股份或債券證；
- (d) 撤銷有關股東的參與權或資格，前提是在該等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域未有申請上市登記表或辦理其他特殊或法定手續而刊發該等權利或資格的要約通告將會或可能違法，或董事會考慮確定該要約或接受該要約所適用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適用範圍所需成本、費用或可能出現的延誤後認為不合本公司利益；
- (e) 授權某位人士(代表相關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以下其中之一：
 - (i) 分別向有權資本化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當時持有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繳足金額的款項(藉運用其於儲備中擬資本化的相應份額)，

任何經授權作出的該等協議須對全體股東有效及有約束力；及

(f) 通常應作出所需全部努力使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行為生效。

165. 董事可根據前條規定在其絕對酌情權批准任何資本有關規定，及在該情況下，若指定由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享有該配發及派付，依據該等資本化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等，則該股東對該等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有權接受為繳足的相關證券，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且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批准資本化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

股份溢價賬

166. 董事應按照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且不時於任何股份發行從該等賬戶撥付相等款額或溢價計入股份繳款。
167. 倘因贖回或購買股份，任何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須借記溢價賬目，董事酌情決定該等款項可由本公司溢利支付，或若公司法第37條准許，以資本支付。

儲備

16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儲備，有關金額由其決定，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以本公司溢利撥付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倘董事會為審慎起見不將溢利分派，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並將其結轉。

認購權儲備

16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須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額外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面值時，並將於該等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的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言，其金額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

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實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而言，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通告

170.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對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送達，不論是專人發送或以預付費郵件寄送至載於股東名冊地址的該等股東，或依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通過電子方式傳送到由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者發佈於公司網站或以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對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發佈通告，前提為(a)股東事先發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b)股東被視為同意。或(在通告情況下)由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若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情況下，所有通告須發送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送的通告將視為已經充分通告所有聯名持有人。
171. 股東有權與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倘沒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明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的確認或被視為確認要求以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以任何方式遞送通告及文檔，以及倘其註冊位址在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方式將其於香港之位址通知本公司，以作為收取通告之目的。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倘股東在香港境內並無註冊地址，當任何通告於其辦事處展示24小時，則股東將視為已收到該等通告，以及該通告應視為於該通告首次展示的次日已被收到，惟不得妨礙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情況下，本條文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權不對註冊地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
172.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投遞於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填妥地址及投遞於該郵政局，並經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於該郵政局，即為最終憑證。
173. 送交或交付註冊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以該等方式送達。
174.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須以官方出版物和／或報章發佈該等廣告的發行日期(若出版物和／或報章公佈日期不同則為發行最後一日)視為已送達。

175. 此處規定的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視為發送當天次日成功送達，或可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在較後時間已送達。
176.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在香港境內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
177.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178. 按照本細則規定對任何股東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等股東當時已身故以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人亡故，該等通告或文件須視為已被妥善送達於任何登記股份相關的該等股東，而不論其為該股份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人成為登記股東或股份聯名持有人，且該等服務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須視為已妥為提供給該等股東的個人代表或其他任何存在共同利益的人士（若有）。
179. 本公司發送任何通告，簽署方式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或若有關，使用電子簽名。
180. 公司對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使用英語或中文，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彌償保證

181. (a)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目前適用或今後可能修訂的法律，以公司資產賠償並使任何人（「**受保人**」）免於損害，而該等人士出於或受到指控，作為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訴訟、起訴或司法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行政或司法調查（「**訴訟**」）而與其中盤局對其有利，或該等人士被無罪釋放，而事實上，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替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應公司規定在公司合夥、合資、信託、企業或非營利性實體（「**其他實體**」）

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為另一家公司代理，包括與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計劃，公司須補償該受保人發生的損失和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儘管有前述規定，除本條細則第(3)段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只須對董事會授權受保人發起的訴訟進行訴訟賠償(或部分)。

- (b) 本公司應提前支付受保人抗辯任何訴訟終決前的費用(包括律師費)，然而，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該等的費用提前支付須收到受保人承諾，即如果最終判決確定受保人無權按照本細則或其他得到賠償則該等人士償還所有款項。
- (c) 若根據本條細則，索賠或預付費用並未於受保人出具書面索賠30日內得到足額支付，受保人可提起訴訟，以收回該等索賠未付金額，若訴訟成功(全部或部分)，應有權支付該等索賠費用。
- (d) 本條細則賦予的任何受保人的權利，不得排除受保人可能根據任何法令或本細則或其他情況下獲得的其他權利。
- (e) 本公司有義務(如有)向任何受保人賠償或預付費用，該等費用須受保人從其他實體中收取所扣除的應要求在其他實體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而相應獲得的賠償或墊款。
- (f) 本條細則上述規定的任何修訂、廢止或修改，不得影響該等修訂、廢止或修改前任何受保人的任何權利或保護。
- (g) 本條細則不得限制本公司的權利，在某種程度上以適用法律允許方式，在通過適當的企業行動授權時，向受保人除外的人士賠償及預付費用。

不承認信託

182. 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持有基於信託的本公司股份，以及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制於或被迫承認(甚至通告)對其股份任何衡平、或然或未來權益以及其他任何權利，除非完全屬於各已於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的權益。

清盤

183.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惟若本公司因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負債而即將自願清盤時，有關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184. (a)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c)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

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85. 依據公司法及各類別股票附帶的權利，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本細則。